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011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田園

債 務 人 林呂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僅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之行為，顯無本法第7條第1項適用，自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債務人之住所及營業地皆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料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憑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

01 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